

年報
2008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公司簡介
- 4 管理團隊
- 6 概要
- 8 主席報告
- 10 財務概要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互聯網 出版 戶外傳媒 電視及娛樂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 20 董事簡歷
- 24 管理層簡歷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2 董事會報告
-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損益表
-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9 資產負債表
- 60 綜合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賬目附註
- 16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168 釋義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胡紅玉

沙正治

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周胡慕芳
及葉德銓各自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薪酬委員會

陸法蘭

(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張英潮

胡紅玉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核數師

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1 7838

傳真: 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票號碼

2383

TOM 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TOM為領
導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
元化業務，包括互聯網(TOM在線)、
戶外傳媒(TOM戶外傳媒集團)、出
版、電視及娛樂等，業務遍及中國內
地、台灣及香港。在各經營的業務領域
中，TOM皆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為和記
黃埔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
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組成的合營公司。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
於北京、上海及台北，在近二十個城市
聘用逾三千三百名員工。

互聯網

TOM旗下門戶網站，擁有最完整
的互聯網應用平台，TOM網經全
新改版後，已朝著一個以應用和
工具為核心的開放平台方向發
展，以年輕時尚兼追趕技術潮流
的群體為服務對象，服務三億
的在線用戶。

TOM的無線增值服務在各屬領域
均名列三甲，通過SMS、MMS、
WAP、IVR、RBT、J2ME等方式
為四億的無線用戶提供資訊、互
動、音樂、閱讀、遊戲等多種無
線增值服務。

與此同時，TOM集團與NBA攜手
建造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
NBA中文官方網站，提供每日在
線賽事直播，並且揉合更多社交
網站功能及有創意的精彩內容，
為球迷帶來聯繫、互動和分享的
最佳體驗。

TOM-Skype是專為國內市場而研
發的領先網上通信軟件，為其龐
大的八千萬用戶網提供本地化的
通信服務。

TOM易趣為中國內地C2C電子商務
平台，一直堅持服務創新、強調
本地化的調研執行和國際管理經
驗的有機整合，品牌形象誠信可
靠，為客戶締造「品質網購」的
最佳體驗。

通過不斷整合世界上先進的互聯
網技術，聚合全球化的優勢產品
和服務，TOM已成功發展出差異
化的互聯網平台，致力為中國用
戶帶來互聯網與移動通訊一體化
的卓越體驗，同時為客戶提供創
新和多元推廣平台。

出版

TOM集團在大中華區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出版平台。TOM集團旗下的城邦出版集團是台灣規模最龐大的書刊雜誌出版商。年內，城邦先後出版近四十本雜誌，印刷量逾二千萬本。集團亦推出逾二千個新書目，書本印刷量逾一千三百萬冊，而目前總書目近二萬個。

期內，城邦出版的《不一樣的自然養生法》銷量高達五十九萬冊，小說《暮光之城》及其第二部曲《新月》於二〇〇九年年初之印刷量更突破二十三萬冊。城邦出版旗下的旗艦雜誌《商業周刊》於二〇〇八年獲亞洲出版業協會(SOPA)頒發「卓越專題特寫獎」、「卓越突發新聞獎」及「卓越雜誌設計獎」；同年獲吳舜文新聞獎頒發「新聞深度報導獎」；卓越新聞獎平面媒體類「新聞採訪報導獎」及第三十二屆金鼎獎-雜誌類「最佳編輯獎」。與此同時，集團在國內也積極拓展出版平台，受歡迎的期刊包括《DG Best 數碼世界》及《國際名表》。至於集團在香港出版的旗艦雜誌《茶杯》，則是菁英族群的必讀之選。

台灣主要社交網站Pixnet是集團其中主要的在線推廣平台，為集團出版的雜誌提供在線社交網絡頻道。Pixnet現已高踞台灣最受歡迎社交網站的第二位。現時，Pixnet擁有的幕前藝人與幕後名人達人部落格質與量為台灣前兩大，同時已與台灣過半數以上的唱片公司合作，而經紀公司、電視台節目、電影公司也快速增加中。

戶外傳媒

TOM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是國內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經營超過三十萬平方米媒體資產，於全國重點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成都、昆明、重慶、瀋陽等二線及三線城市設有十五家附屬公司，廣告發布遍及國內六十多個主要城市，為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媒體方案。

TOM戶外擁有多元化優質資產包括廣告牌和單立柱，網絡遍布全國。TOM戶外亦不斷精選優質戶外媒體，擴展資產組合，並將市場不斷擴展到主要二線城市。其間，在兩岸大三通良性發展的態勢下，成功投得位於福州機場逾一百四十個優質的獨家媒體資產，當中包括戶外廣告牌、單立柱及廣告燈箱，總面積超過三千五百平方米。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TOM戶外團隊銳意創新，重點發展高效益及優質科技媒體產品。

TOM戶外在國內屢獲殊榮，於二〇〇八年第十五屆中國國際廣告節上獲頒「長城獎」的銀獎和銅獎，以及十二個入圍獎。另外，在《亞洲戶外》雜誌主辦的「2008中國戶外傳播創新大賽總決賽」中，TOM戶外及旗下子公司囊括了二十四個獎項中的七個獎項，佔了近三分之一。

電視及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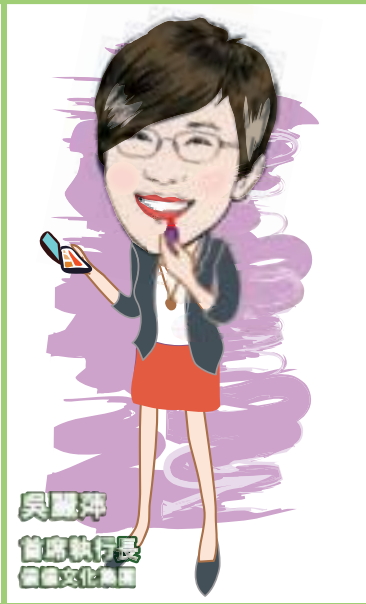
華娛衛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綜藝娛樂衛星頻道，覆蓋亞太地區，致力於為華人觀眾提供亞洲乃至世界各地最新的娛樂節目，以及具有創新意念及獨特表現手法的自製節目。

華娛衛視在節目引進方面眼光獨到，以在內地獨播或首播超人氣劇集節目的模式開創業界先河。憑藉TOM集團獨特的跨媒體平台，以及在互聯網和無線方面的優勢，聚合本地及國際夥伴，積極創造傳統電視與新媒體協作的機遇，開發多媒體內容發布平台，打造全方位的互動娛樂，邁向多元新媒體。

作為首家取得廣東地區有線網絡落地權的境外頻道，華娛衛視通過中央平台全國範圍播放，遍及全國三星級以上酒店及涉外小區。節目發行覆蓋更從兩岸三地、亞洲、歐洲擴展到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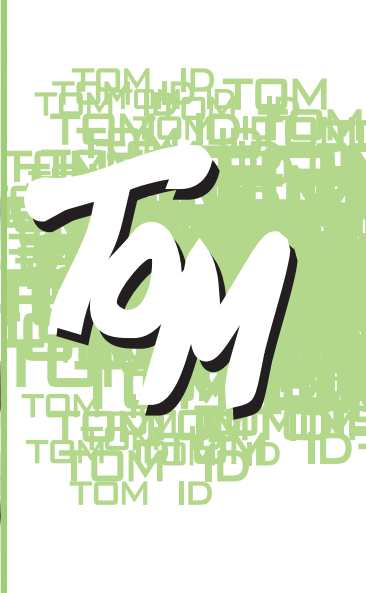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旗下的羊城，不單是綜合市場傳訊專家，亦是國際品牌客戶屬意的國內專業推廣公司。羊城的主要業務包括交叉銷售集團旗下產品、進行媒體策劃和購買、以及為客戶度身訂製公關及市場推廣計劃和項目管理，業務範圍不但遍及全國重點城市，並已延伸至三線及四線城市。

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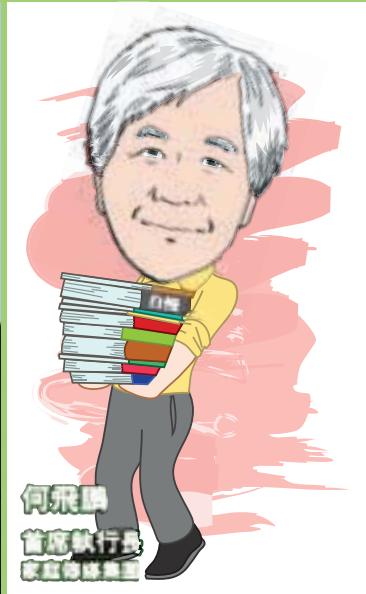
黃頌隆
首席執行長
尖端出版集團

吳麗萍
首席執行長
優優文化集團



常承
執行副總裁
TOM在職

陳曉彤
總裁
TOM戶外傳媒集團



金惟純
首席執行長
商周傳媒集團

何飛鵬
首席執行長
家庭傳媒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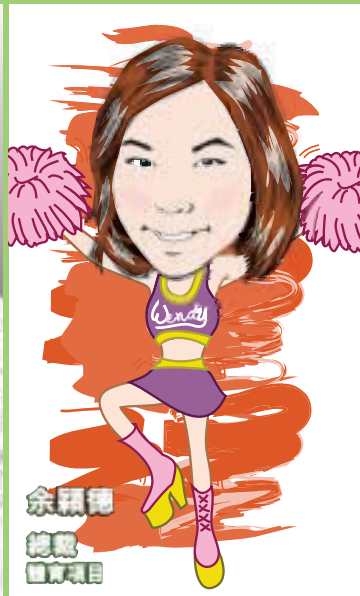
楊國強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TOM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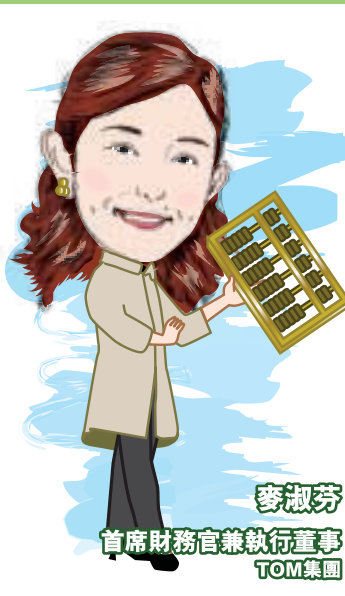
李慕立
總裁
董事及副總裁
銷售總監
TOM集團



馮珏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TOM集團



余穎儀
總裁
體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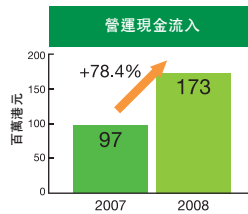
麥淑芬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TOM集團

2008 – 營商環境富挑戰

- 經濟逆轉
- 天災
- 廣告放緩
- 電訊業重組
- 戶外媒體受監管整頓
- 電視訊號覆蓋問題

過去一年，TOM實行.....

- 嚴謹營運措施
- 策略合作
- 由內容主導經營模式轉移至技術主導營運平台
- 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為廣告客戶創造價值
- 審慎會計原則



手機直接上網
工具 + 專用介面工具集

Alexa
排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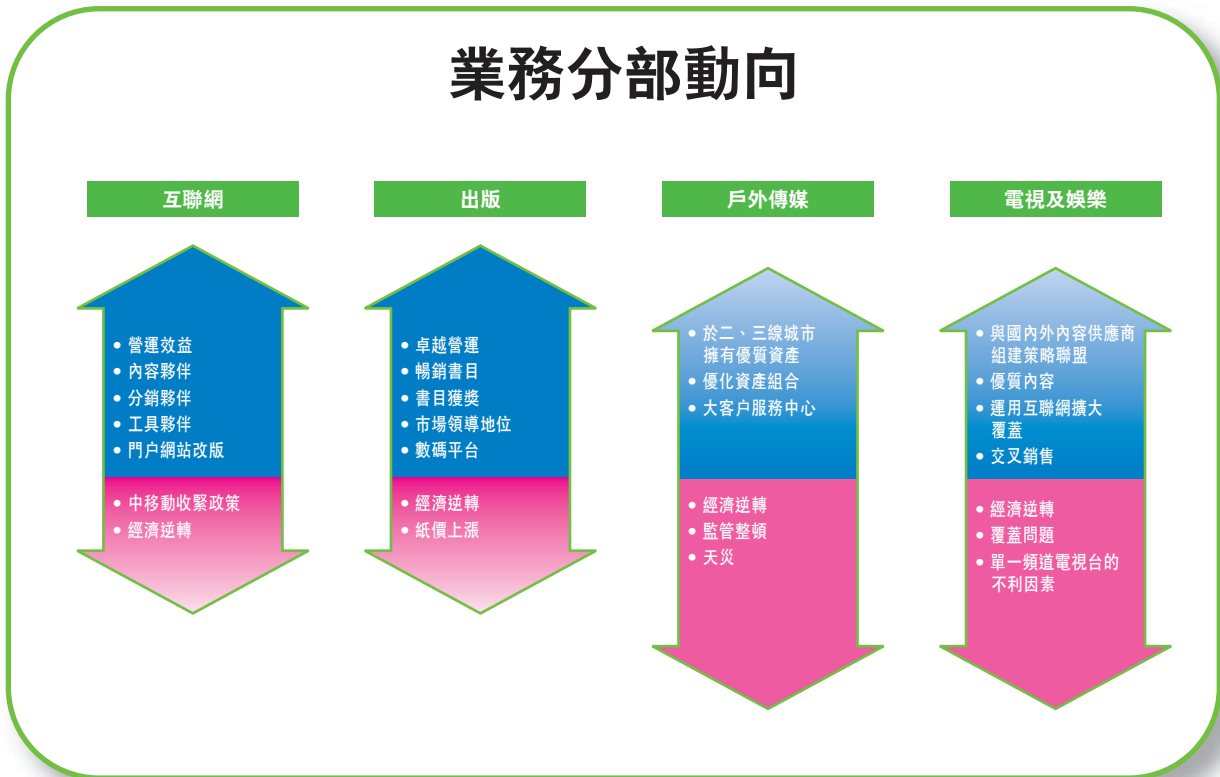
流量 ↑

商品
交易總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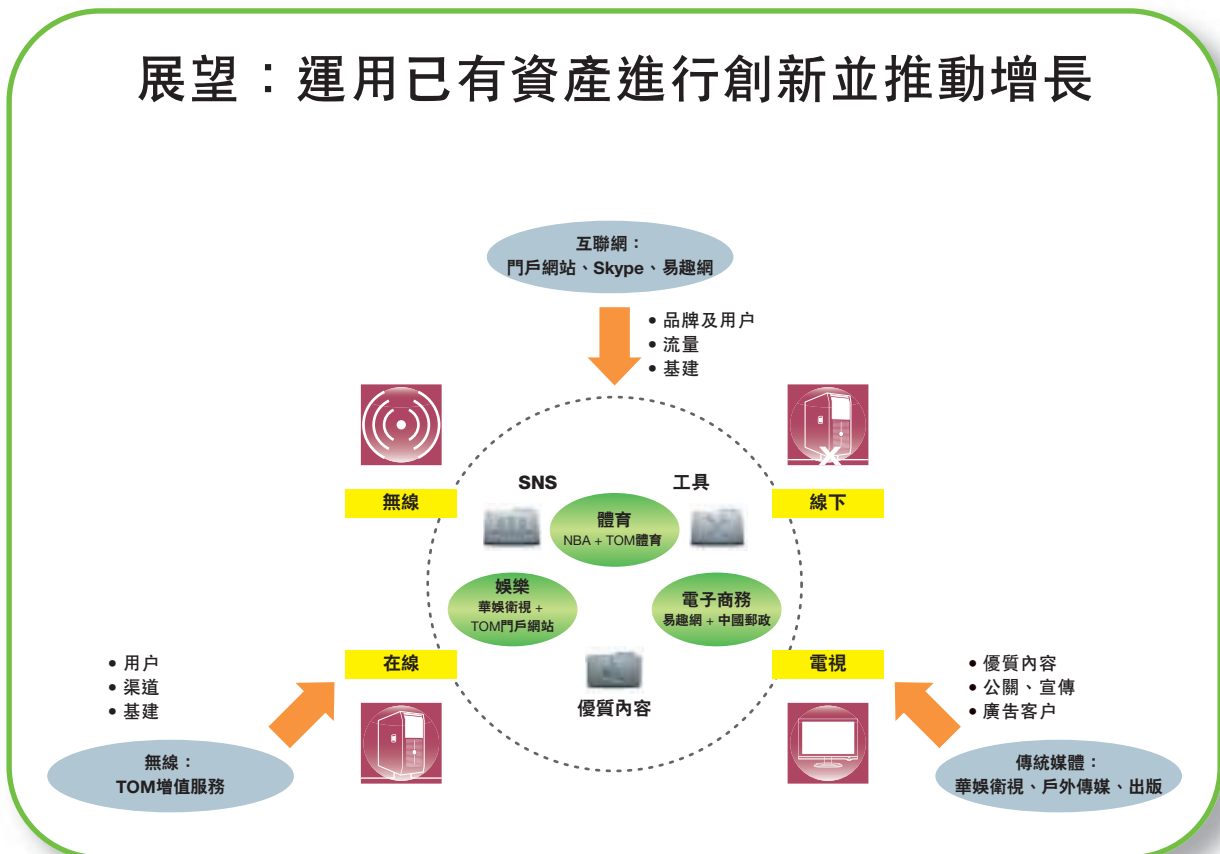
創新及綜合廣告平台

商譽減值

業務分部動向



展望：運用已有資產進行創新並推動增長



TOM集團二〇〇八年的收入為港幣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百分之二。經營虧損為港幣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每股三十五點八二港仙)。

本年度的經營虧損包括就集團若干早期無線業務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作出一次性的非現金減值開支港幣十二億五千萬。隨著行業商業模式的迅速演變，有關減值不單反映對此等資產日後價值的保守估計，同時亦反映現時經濟氣候底下行業估值整體下調的情況。

然而，儘管二〇〇八年對我們的業務來說極具挑戰，但新任管理團隊成功實行多項嚴謹措施，藉此提升資本及營運效益，當中包括因應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互聯網事業集團推出一個靈活及兼容性的開放平台，鞏固我們在電訊行業的領先地位，致使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長百分之七十八至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互聯網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的港幣十億八千五百萬元略為減少百分之二，但由於營運效益提升，分部溢利由去年的港幣一千萬元大幅增加五倍至港幣六千三百萬元。集團亦與多個具實力的行業夥伴例如NBA及中國郵政集團建立新的重要策略聯盟，預期將令集團的無線、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產品及服務更為豐富完備。

出版事業集團二〇〇八年的收入為港幣十億一千二百萬元，穩步增長百分之七。分部溢利由去年的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增加至港幣九千六百萬元。按對比準則(扣除於二〇〇七年入賬的若干一次性收益總額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的分部溢利增幅達百之二十三。

二〇〇八年戶外傳媒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的港幣四億四千萬元增長百分之六。分部虧損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包括於部分城市終止經營表現未如理想的資產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以及為於若干城市拆卸的媒體資產作出撇賬。

華娛衛視的營運受到深圳地區落地訊號受制的不利影響，加上經濟環境惡化導致企業於下半年普遍削減廣告開支，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為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十二。管理層已成功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恢復若干地區的訊號覆蓋，並且通過在線及無線直播擴大其用戶覆蓋，為觀眾帶來更豐富的互動體驗。華娛衛視亦將與國內外媒體夥伴合作，引入廣受歡迎的優質節目，進一步強化節目內容。隨著經濟環境好轉，此等措施應可為華娛衛視未來穩健增長作好部署。

展望未來，中國內地發出3G牌照將為集團帶來新的商機。憑藉開放的平台，獨家及特許的工具及技術，以及優質的內容，集團已作好部署，捕捉這個市場機遇。

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惡化，我們的各項業務均面對富挑戰的營商環境。本人在此感謝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憑藉專業的精神及無限的創意，於過去一年一直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地面對並且克服種種挑戰，為集團日後發展作好部署。相信隨著經濟環境改善，未來集團將可為股東創富增值。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經重列) [^]	(經重列) [^]	(經重列) [^]	(經重列) [^]
業績					
營業額					
互聯網	1,066,690	1,085,460	1,370,862	1,370,738	988,999
出版	1,011,734	947,544	948,063	1,034,859	909,653
戶外傳媒	464,722	440,178	391,166	412,280	369,287
體育(已終止經營)	-	-	-	208,487	295,275
電視及娛樂	184,887	209,433	88,573	78,953	32,031
	2,728,033	2,682,615	2,798,664	3,105,317	2,595,24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5,906	101,985	377,228	397,418	283,882
未計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淨額之經營(虧損)/溢利 [#]	(1,367,755)	(231,651)	277,197	317,780	(19,96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94,429)	(331,105)	12,169	248,132	773,448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5,878,715	8,768,438	8,290,723	7,790,270	7,872,941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4,186,321	5,957,832	5,362,966	4,900,484	5,246,009
股東權益	1,692,394	2,810,606	2,927,757	2,889,786	2,626,932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指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前盈利/(虧損)。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包括總額港幣1,249,572,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63,697,000元)的商譽減值及其它資產撥備。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包括扣除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淨收益之一次性非現金撥備港幣11,443,000元(二〇〇五年：淨收益為港幣153,064,000元及二〇〇四年：淨收益為港幣717,745,000元)。

[#] 經營(虧損)/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已調整會計政策(附註37(a))，因此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於二〇〇七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體育集團業務，因此二〇〇六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二〇〇四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二〇〇八年的營商環境極富挑戰，中國內地接二連三發生天災，全球又爆發金融危機。然而，集團於期內實行多項嚴謹措施，藉此提升各事業分部的資本及營運效益，致使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較二〇〇七年大幅增長百分之七十八至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此外，因應科技發展瞬息萬變，集團的互聯網事業推出一個靈活及兼容性的開放平台，為用戶帶來獨特的工具及應用，鞏固我們在電訊行業的領先地位。

為反映集團致力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策略方向，以及現時經濟氣候底下行業估值整體下調的情況，管理層遂決定作出一次性的非現金撥備。有關撥備主要就早期無線業務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此等資產已在過去為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但卻未能配合當前的技術趨勢及集團目前和往後的營運模式。隨著行業商業模式的迅速演變，作出相關撥備的舉措乃對此等資產日後價值的保守估計，能切實反映往後業務的健康發展和表現。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增長百分之二。未計及對商譽及其它資產減值，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上年度的虧損為港幣六千八百萬元。計及一次性的非現金撥備港幣十二億五千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對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之商譽撥備港幣四億七千二百萬元，以及對若干之前收購的無線業務資產的商譽撥備港幣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則為虧損港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虧損為三十五點八二港仙。

業務回顧

金融風暴席卷全球，影響所及，整體廣告市場於二〇〇八年第四季出現顯著收縮。再者，中國內地接二連三發生天災，政府又對個別行業實施新的監管措施。儘管面對嚴峻的外圍經營環境，但年內管理層一方面致力創新業務推動增長；同時亦實行多項果斷措施，有效提高不同事業部門的營運效益。此等轉變將為集團取得盈利並且穩健增長作好部署。

互聯網

開發創意產品，優化營運效益

二〇〇八年互聯網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十億八千五百萬元略為減少百分之二。然而，由於營運效益提升，分部溢利大幅躍升百分之五百五十，由上年度的港幣一千萬元增至本年度的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過去一年，互聯網事業集團對業務進行了重大重整，並且推出多項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門戶網站於二〇〇八年年初進行調整，成為以用戶為核心及工具化的開放平台，網站流量因而增升超過三倍。二〇〇八年，集團在內容及市務推廣上的開支分別減少百分之五十八及百分之六十二，加上實行其他優化營運措施，同年互聯網事業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減少百分之二十六。至二〇〇八年底，門戶網站www.tom.com的Alexa排名，已由第三十五位晉升至第十五位。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應佔TOM易趣合營公司之虧損減少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七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優化營運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期內易趣推出多項嶄新及創新服務，包括優化搜尋、海外代購、賣家共成長計劃及忠誠積分獎勵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推出的「美國直送」海外代購服務，開通半年來，每月成交量均以三至五倍的速度增長，人均交易額為人民幣二千至三千元，是其他本地網購平台的二十餘倍，而最高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七萬元，反映中國內地消費者對易趣平台的信賴。易趣網今後會陸續推出具創意的服務，並且擴闊其分銷渠道，藉此進一步提升網站的流量及交易量。

年內集團亦與多個國內外具實力的行業夥伴建立新的重要策略聯盟，透過我們的開放平台，為用戶引入最先進的技術和工具，以及優質的內容，預期將令集團的無線、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產品及服務更為豐富完備。

於二〇〇八年第二季，集團與Stardoll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國內用戶推出新穎時尚的裝扮娛樂社區網站「明星派」，專為年輕時尚的用戶帶來強化的內容自主及互動在線體驗。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TOM與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BA)達成一項獨家協議，成為NBA官網大中華區的官方合作夥伴，取得NBA大中華區的官網營運權。自我們接手並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再度推出國內官網後，不單提供賽事直播，而且揉合各色各樣互動及具創意的精彩內容，致使唯一訪客(unique visitor)人數倍增。這個獨特的平台不單為球迷帶來更豐富的體驗，同時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創新和多元的推廣平台。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中國郵政」)共同簽訂合作協議，攜手在國內開拓電子商務機遇。中國郵政的郵政網點星羅棋布，物流配送渠道既廣且深，郵政儲蓄銀行站點覆蓋密集，服務誠信可靠。TOM則擁有獨特的跨媒體平台(電視以至出版)，經營易趣網的電子商務經驗，加上具備先進的技術以及龐大的用戶基礎，這個電子商務平台將可為用戶提供物流服務完備、安全可靠的網購渠道，帶來不論是通過互聯網、手機以至線下的無可比擬網上購物體驗。

中國內地電訊行業政策於二〇〇八年出現了重大的轉變。隨著3G(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已於下半年稍後時間發出，預期主要電訊營運商將會耗資推出洶湧的宣傳攻勢，藉此招徠用戶及奪取市場份額。集團為國內其中一家大型的無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擁有各類優質的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產品，豐富的營運經驗以及完備的基礎建設，將會與一眾營運商、內容供應及技術夥伴緊密合作，捕捉3G及寬頻的市場機遇，推出嶄新的服務。

出版

無懼市況波動，表現持續穩健

儘管營商環境轉壞，紙張成本於年內亦上漲超過百分之十七，但台灣的出版事業集團在收入及溢利方面依然取得穩健的增長。二〇〇八年的收入為港幣十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的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七。本年度的分部溢利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如果扣除於二〇〇七年入賬的若干一次性收益(例如出售明報股份的收益，以及回撥過往多作的若干撥備)總額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的分部溢利增幅達百分之二十三。

出版事業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於經驗豐富，加上持續提升營運效益，因此即使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富競爭性，仍能成功穩守市場份額。

圖書出版盈利提升，主要由於管理層不斷協力細選出版書目及進行品質監控的策略奏效。在嚴控質量及精選出版暢銷書籍的措施下，二〇〇八年出版事業集團的新書印書量較二〇〇七年減少百分之二，相反圖書淨銷量卻增升百分之十四。於二〇〇八年三月首次出版的保健書《不一樣的自然

養生法》，於年底已售出逾五十九萬冊。小說《暮光之城》及其第二部曲《新月》截至二〇〇九年一月的總印書量超過二十三萬冊，將於二〇〇九年推出的第三及第四集，預期銷情同樣令人鼓舞。

雜誌業務於二〇〇八年持續有不俗的表現。台灣的雜誌訂戶較上年增升約百分之四。儘管經濟及營商環境自二〇〇八年下半年開始逆轉，二〇〇八年雜誌的廣告收入相對二〇〇七年保持約百分之五的穩定增長。同年，集團在台灣出版的旗艦雜誌《商業周刊》除了榮獲亞洲出版業協會(SOPA)頒發「卓越專題特寫獎」、「卓越突發新聞獎」及「卓越雜誌設計獎」外，又獲吳舜文新聞獎頒發「新聞深度報導獎」；卓越新聞獎平面媒體類「新聞採訪報導獎」及第三十二屆金鼎獎－雜誌類「最佳編輯獎」。

台灣的主要社交網站Pixnet (www.pixnet.net) 去年持續取得不俗的增長。該網站與集團的業務緊密結合，成為在線推廣及出版平台。Pixnet於二〇〇八年中完成系統升級，效率及用戶黏著度因而顯著提高。Pixnet現時高踞台灣最受歡迎社交網站的第二位；就流量而言，其Alexa排名在台灣所有網站中，由二〇〇七年二月TOM收購時的第五十九位，跳升至同年底的第二十一位後，至二〇〇八年底

再晉升至第十二位，而註冊會員人數亦較年初增長近百分之五十。憑藉TOM集團的強大技術支援以及雄厚資源，Pixnet將會開發更多新服務，加強與出版事業集團的協同效益。

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穩固的市場地位，出版事業集團管理團隊將會帶領事業分部在波動的經濟環境下，繼續保持出色的表現，持續為TOM集團取得盈利。

戶外傳媒 果斷重組資產，重燃增長動力

二〇〇八年經濟環境嚴峻，TOM戶外的營運備受壓力。年內的收入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的港幣四億四千萬元增長百分之六。分部虧損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上年度的溢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年初中國內地接連發生天災，TOM戶外在若干城市的業務因而受到重大影響。二〇〇八年市況疲弱(尤其是房地產及金融行業)，加上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廣告客戶對於市務推廣活動因而變得謹慎。此外，中國內地多個二、三線城市的地方政

府展開不同的城市規劃及重組，致使TOM戶外需要在昆明、遼寧及重慶拆卸部分媒體資產，並在期內就有關媒體資產作出撇賬。再者，現時在這些城市新推發售的媒體資產，大多需要經過正式的拍賣投標程序，導致TOM戶外的整體成本大幅增加。

為了令集團重拾穩健的增長動力，年內TOM戶外進行重組，並且實行連串果斷措施，仔細重檢現有的媒體資產組合，終止經營若干表現未如理想的媒體資產及項目，因而產生一次性的終止經營成本。這些資產或位於偏遠地區，或經營成本高於市場現值水平。此舉有利促進TOM戶外長遠穩健發展。有關策略已開始為TOM戶外的營運效益帶來正面貢獻。二〇〇八年自行擁有／租賃媒體資產的每方米平均收入較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TOM戶外繼續在主要二線城市購入利潤較高的優質資產，優化媒體資產組合。二〇〇八年下半年，TOM戶外投得福州機場逾一百四十個媒體資產，當中包括廣告牌、單立柱及廣告燈箱，總面積超過三千五百平方米，預期於二〇〇九年帶來新的收入貢獻。憑藉雄厚的銷售實力，以及管理團隊

強大的執行力，TOM戶外將與TOM的各事業分部緊密合作，開拓嶄新產品，於二〇〇九年進一步提升表現。

此外，年內TOM戶外總部成立了大客戶服務中心，由一支銷售隊伍專責發掘商機，並為本地及環球大客戶度身訂製精準的廣告方案。

隨著提高監控媒體資產組合的質量及盈利，成立專門銷售隊伍強化對大客戶的服務，以及不斷專注物色及開發優質科技媒體產品，管理層已為TOM戶外重新作好部署，提升業務的表現並推動增長。

電視及娛樂 引進優質新穎內容，發展綜合媒體平台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二；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未計入二〇〇七年出售華誼兄弟股份所得一次性收益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華娛衛視的營運受到深圳地區落地訊號受制的不利影響，加上國內天災以及經濟環境惡化導致企業於下半年普遍削減廣告開支，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二〇〇八年的表現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銳意提升表現，於年內終止經營若干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華娛衛視將繼續優化營運以提升效益。

年內，管理層一直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恢復在若干地區的訊號覆蓋。為了擴大用戶覆蓋，華娛衛視又與TOM的互聯網事業集團合作，透過 www.tom.com 平台提供在線及無線直播。這個網絡播放平台不單大幅增加用戶覆蓋，在內容方面則加深與觀眾的互動，並且結合無線元素，提高觀眾的參與度，帶來全方位的互動娛樂體驗，同時亦為客戶提供精準創新的廣告方案。

華娛衛視為了進一步加強節目內容，將會繼續專注搜羅各類豐富精彩的內容，例如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首播的台灣人氣劇集《不良笑花》，多元的互動製作以至清談節目等。華娛衛視亦將繼續與國內外不同的媒體夥伴展開合作，引入形形色色的獨特娛樂及娛樂資訊節目。例如華娛衛視密鑼緊鼓製作的《娛樂台勢力》，已與台灣八大電視台和國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結成合作夥伴，通過結合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的電視及平面媒體資源，充分利用跨地域跨媒體的合作優勢，以電視雜誌

的全新手法，速遞第一手台灣娛樂資訊、獨家藝人專訪和周刊頭條解讀，同時讓觀眾不論通過電視、線上或手機，均可接收到豐富精彩的娛樂內容。

羊城是集團旗下的市場推廣業務單位，其在交叉銷售TOM各事業集團的相關服務與產品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自二〇〇七年成功籌辦極具創意的「諾基亞大篷車體驗之旅」後，於回顧期內，羊城相繼為其他跨國企業客戶例如百事籌辦同類型的推廣活動，成為中國內地不少跨國企業屬意的市場推廣夥伴。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四大業務的業績，分別是互聯網事業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收入

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港幣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與上年度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三百萬元相比，增加百分之一點七。

業務分部業績

互聯網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七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十億八千五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一千萬元。本年度的分部溢利率為百分之五點九，上年度為百分之零點九。

出版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六點八。分部溢利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的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點五。分部溢利率由上年度的百分之九點七，輕微縮減至百分之九點五。

戶外傳媒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四億四千萬元增長百分之五點六。分部虧損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上年度溢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上年度為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一千萬元。

經營開支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開支為港幣八億八千三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度的港幣九億零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主要因為集團持續控制成本得宜。

經營虧損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撇除為商譽減值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十二億五千萬撥備（二〇〇七年：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的影響，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上年度的虧損為港幣六千八百萬元。

股東應佔虧損

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上市債券總值約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集團將之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的貸款。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港幣二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用作收購項目、贖回可換股債券、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包括約港幣八億四千五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十五億零九百萬元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TOM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五十一，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四億三千六百萬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於二〇〇九年三月，集團獲兩家金融機構授出兩筆為期三年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七億九千萬元。該兩筆貸款將由集團主要股東提供擔保。基於此等貸款及預期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各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於到期時償還債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為零點八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點九五。

二〇〇八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七年則為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港幣十億四千六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到期所得港幣十一億七千萬元，部分為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三千七百萬元所抵銷。年內，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

十七億一千八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以港幣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銀行貸款(扣除新提取貸款)，以及向少數股東派發港幣七千二百萬元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將市值約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的上市債券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而集團已提取的貸款額為港幣三億五千四百萬元。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約港幣一千萬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一千一百萬元(約港幣三百萬元)。

附屬公司已就此委聘及諮詢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所知，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務規則，無形

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因此，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應課稅溢利。直至此賬目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二〇〇四年之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然而，根據稅務代表之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之稅務規則，攤銷費用應可扣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並無就該項潛在稅務負債提供撥備。

員工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三千三百一十四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

年度員工成本及購股權成本合共為港幣五億七千萬(二〇〇七年：港幣五億五千一百萬元)。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的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鼓勵員工留任，繼續為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陸法蘭

5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彼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之財務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asterhouse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楊國猛

44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麥淑芬

44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張英潮

61歲，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以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直至二〇〇八年十月，彼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前名為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58歲，自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直至二〇〇四年年底，彼曾出任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中，彼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為前立法局議員。

沙正治

58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張培薇

5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現任東方海外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是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

周胡慕芳

55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之替任成員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彼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Easterhous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胡慕芳女士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葉德銓

56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王佩玲

60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rancis Anthony Meehan

38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替任董事。彼亦於二〇〇一年三月起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環球手機及應用部門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前，Meehan先生為Ericsson UK, New Operators之銷售及市場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馮珏

36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TOM在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互聯網業界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常承

35歲，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為TOM在線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互聯網業界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余穎德

33歲，自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體育項目之總裁。彼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傳媒業界擁有超過12年經驗。

金惟純

56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出版集團商周傳媒集團之首席執行長。彼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台灣傳媒業界擁有超過32年豐富經驗。

何飛鵬

56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出版集團家庭傳媒集團之首席執行長。彼於二〇〇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台灣傳媒業界擁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

黃鎮隆

57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尖端出版集團之首席執行長。彼於二〇〇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台灣傳媒業界擁有超過27年經驗。

吳麗萍

57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出版集團農農文化集團之首席執行長。彼於二〇〇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台灣傳媒業界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陳曉彤

44歲，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TOM戶外傳媒集團之總裁。彼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公關及傳媒業界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

李豪立

42歲，自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集團銷售總監。彼亦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電視及娛樂事業之總裁，並於廣告業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為投資者的利益設想，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良好的企業管治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獲得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20至第23頁。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充足可靠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公司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領航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聯同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首席執行官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此外，首席執行官亦是集團於政府機構、專業及貿易協會的代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間，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〇〇八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平均出席率約87%。

二〇〇八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出席
主席	
陸法蘭先生	4/4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1)	3/3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4/4
王雷雷先生(附註2)	2/3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3/4
周胡慕芳女士	4/4
葉德銓先生	4/4
李王佩玲女士	3/4
湯美娟女士(附註3)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4/4
胡紅玉女士	3/4
沙正治先生	3/4

附註：

1.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八年第三季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獲委任時將取得一套簡介資料，以及由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及業務作出詳盡匯報。董事獲定期提供資訊及最新資訊，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集團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適時發表集團的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53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胡紅玉女士、沙正治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二〇〇八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5/5
胡紅玉女士	5/5
沙正治先生	5/5
李王佩玲女士	5/5

審核委員會二〇〇八年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檢討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管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15,515,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766,000元包括稅項及其他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為替任成員）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陸法蘭先生（其替任人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審定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訂其薪酬。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訂。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訂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4。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業務運作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效用。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安排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簡報會。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公司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62至167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5及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麥淑芬女士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Francis Anthony Meehan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湯美娟女士*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王雷雷先生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沙正治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20至23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概要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所作之貢獻。

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舊購股權計劃將為推動及激勵參與人之獎勵計劃，使彼等能夠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b) 該等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88,941,336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f)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後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向各參與人通知，但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該等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有效期，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有關計劃分別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除外）。期限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63,14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7,11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有關授予若干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	11/2/2000	12,106,000	—	(9,080,000)	—	3,026,000 (附註)	11/2/2000— 10/2/2010	1.78
僱員 (包括前僱員)	11/2/2000	4,090,000	—	—	—	4,090,000 (附註)	11/2/2000— 10/2/2010	1.78
合計：		16,196,000	—	(9,080,000)	—	7,116,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b)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可認購合共56,02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包括前任董事) (附註1)	15/11/2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9/10/2003	27,850,000	-	-	-	-	27,85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23/3/2000	1,528,000	-	-	-	(202,000)	1,326,000 (附註2)	23/3/2000 - 22/3/2010	11.30
	26/6/2000	508,000	-	-	-	-	508,000 (附註3)	26/6/2000 - 25/6/2010	5.89
	8/8/2000	5,586,000	-	-	-	(604,000)	4,982,000 (附註4)	8/8/2000 - 7/8/2010	5.30
	9/10/2003	9,890,000	-	-	-	(3,528,000)	6,362,000 (附註5)	9/10/2003 - 8/10/2013	2.505
	16/2/2004	5,000,000	-	-	-	(5,000,000)	-	16/2/2004 - 15/2/2014	2.55
合計：		65,362,000	-	-	-	(9,334,000)	56,028,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4.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或(i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及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5.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至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其餘各批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v)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1/3：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c)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附註1)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附註2)	9/10/2003-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附註3)	15/11/2000-14/11/2010	5.3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三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四批1,1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9,830,363 (L) (附註3)	25.42%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9,830,363 (L) (附註3)	25.42%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1,830,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1,830,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賬目附註45披露。

(1)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靈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孔毅先生(「孔先生」，為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幻劍書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靈訊同意向孔先生收購幻劍書盟之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完成後，幻劍書盟由北京靈訊與本公司之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25%及75%之股權。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3,0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年度內，和記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就上述服務支付港幣23,667,000元。上述廣告服務協議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諾定(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Beijing Oriental」，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諾定(中國)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3, 4, 5, 6B及7B室，租賃面積約為1,012.19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諾定(中國)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30,040元、人民幣1,685,297元及人民幣1,733,180元。於年度內，諾定(中國)已向Beijing Oriental支付人民幣1,685,297元。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訊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ijing Oriental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8樓1-12室，租賃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而北京訊能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7,792元、人民幣5,118,210元及人民幣5,263,631元。於年度內，北京訊能已向Beijing Oriental支付人民幣5,118,210元。
- (d)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霆無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Beijing Orienta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雷霆無極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5樓7-8室，租賃面積約為656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而雷霆無極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86,048元、人民幣1,092,240元及人民幣1,123,274元。於年度內，雷霆無極已向Beijing Oriental支付人民幣1,092,240元。
- (e)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TOM International北京辦事處與Beijing Orienta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北京辦事處向Beijing Oriental租用北京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1, 2, 6A, 7A及8室，租賃面積約為1,299.81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而TOM International北京辦事處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0,057元、人民幣2,164,184元及人民幣2,225,674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北京辦事處已向Beijing Oriental支付人民幣2,164,184元。

- (f)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 Limited (「The Center (48)」，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向The Center (48) 租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租期為33個月，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924,896元、港幣10,566,528元及港幣10,566,528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The Center (48)支付港幣10,566,528元。
- (g)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內容有關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廣東羊城晚報將就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向羊城廣告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而羊城廣告則會向其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倘廣告費用總額達致事先議定之金額，則羊城廣告有權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之廣告費用每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於年度內，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廣告費用達港幣19,198,000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以抽樣方式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以抽樣方式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彼等各自之上限，或就物業租賃而言所訂明之租金。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長實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各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
- (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寬頻服務、多媒體服務、加強通話功能、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國際漫遊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7%。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161頁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728,033	2,682,615
銷售成本	6	(1,900,208)	(1,762,97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291,056)	(332,023)
行政費用	6	(200,550)	(230,552)
其他營運費用	6	(346,723)	(330,897)
其他收益／(虧損)	6	(44,243)	(7,493)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	(1,249,572)	(163,69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6,683)	(104,3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47	17,674
		(1,367,755)	(231,651)
融資收入	7	57,379	93,990
融資成本	7	(126,800)	(172,164)
融資成本，淨額	7	(69,421)	(78,174)
除稅前虧損		(1,437,176)	(309,825)
稅項	8	(37,625)	(49,6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74,801)	(359,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9,047)
年度虧損		(1,474,801)	(368,47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80,372)	(37,370)
本公司股東		(1,394,429)	(331,105)
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35.82)港仙	(8.27)港仙
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	(0.2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202,152	250,887
商譽	16	2,634,940	3,66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7	66,897	60,2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87,904)	(86,856)
聯營公司權益	20	231,388	233,1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30,147	422,150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3	2,165	2,145
遞延稅項資產	34(a)	51,843	54,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6,360	15,804
		3,137,988	4,614,63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392,916	1,169,266
存貨	25	118,399	126,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98,428	1,009,038
受限制現金	27	2,171	20,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28,813	1,828,396
		2,740,727	4,153,8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180,610	1,147,564
應付稅項		36,840	56,48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1	449,533	466,260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1,509,381	2,515,998
可換股債券	32	–	200,138
		3,176,364	4,386,444
流動負債淨值		(435,637)	(232,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2,351	4,381,9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b)	14,919	14,632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31	395,474	837,674
退休金負債	33(a)	29,644	31,302
		<hr/>	<hr/>
		440,037	883,608
		<hr/>	<hr/>
資產淨值		2,262,314	3,498,386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89,328	389,328
儲備	37	1,309,310	2,427,522
自持股份	38	(6,244)	(6,244)
		<hr/>	<hr/>
股東權益		1,692,394	2,810,606
少數股東權益	39	569,920	687,780
		<hr/>	<hr/>
權益總額		2,262,314	3,498,386
		<hr/>	<hr/>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1,800,039	2,248,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1,323
		1,800,039	2,249,6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00,869	2,170,628
其他應收款項	26	5,135	15,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0	60,985
		1,906,394	2,247,26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683,668	887,457
其他應付款項	29	64,332	118,964
短期銀行貸款	30	1,450,000	1,730,480
		2,198,000	2,736,901
流動負債淨值		(291,606)	(489,639)
資產淨值		1,508,433	1,760,00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89,328	389,328
儲備	37	1,125,349	1,376,925
自持股份	38	(6,244)	(6,244)
股東權益		1,508,433	1,760,009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綜合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6,166	34,10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280)	549
匯兌差額	293,244	226,660
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出售)損益	10,843	(75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309,973	260,554
年度虧損	(1,474,801)	(368,475)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1,164,828)	(107,921)
以下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46,533)	24,778
本公司股東	(1,118,295)	(132,699)
	(1,164,828)	(107,921)
權益各部份於一月一日之會計政策調整之累計影響 (附註37(a))：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匯兌儲備增加	28,104	16,257
— 累計虧損增加	(28,104)	(16,25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匯兌儲備增加	64,920	31,186
— 累計虧損增加	(64,920)	(31,18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1(a)	367,776	346,585
已付利息		(132,452)	(197,722)
已付海外稅項		(62,511)	(51,584)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2,813	97,27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4,337	110,313
資本開支		(136,519)	(93,252)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035	2,393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35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92,0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a),41(b)	(3,420)	(1,583,1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41(c)	(809)	185,4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170,012	448,155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1,901)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5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少資本之所得款項		-	3,231
已收股息		22,340	25,793
投資業務所得／(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046,075	(991,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融資成本	41(d)	379,000	1,706,934
償還貸款	41(d)	(1,834,257)	(621,166)
可換股債券到期	41(d)	(208,846)	-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14,201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72,373)	(13,742)
減少受限制現金	27	18,005	17,370
融資活動(所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18,471)	1,103,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499,583)	209,6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396	1,618,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813	1,828,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1,328,813	1,828,396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賬目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f)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3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000,000元）。為改善現時之財政狀況，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獲取額外融資。於二〇〇九年三月，本集團獲兩家金融機構授出兩筆為期三年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790,000,000元。此等貸款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擔保。現時，本集團仍與數間金融機構就獲取更多融資進行磋商，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基於此等貸款及預期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各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本集團將能持續營運。因此，本賬目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有關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賬目會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附註3中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採用上述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批核該等賬目日期，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的資產 ³

¹ 適用於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實體，並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照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倘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耗蝕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i))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c)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綜合損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並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收購後的累積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如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扣減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未有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攤銷成本相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修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殊情況。沒有活躍市場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於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經綜合損益表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l)。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5年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5%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收回之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比較決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且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商譽減值損失並不會被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所涉及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預期可受益於商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許可權及特許權、出版權、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利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 – 33 $\frac{1}{3}$ %
許可權及特許權	28%
出版權	6% – 50%
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	20% – 100%

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乃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管理層估計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並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集中歸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是否出現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j)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然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逾期超過一年)，均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後，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訂，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負債(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結算日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使用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高質企業債券之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釐訂。

根據精算師就計劃進行之全面估值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源自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之權益。

(ii) 股份補償福利

本集團營運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而僱員則取得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而言，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本集團並無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已全數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確認任何補償成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因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股本工具而增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剩餘之所得款項乃分配至換股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股東權益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列賬，除非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確認為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退回稅項所採取之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賬目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賣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到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有資源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現金之價值及特定風險責任。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件或多件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會於賬目附註內進行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賬目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u)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採用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方式。

未能分配之成本指企業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M在線集團」)之應付代價及退休金負債，不包括企業之應付代價、稅項及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出售或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內。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市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銷售。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聲譽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1,982,059	126,868	316,298	3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009	-	-	-
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465,016	-	-	-
其他應付款項	64,052	-	-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436,000,000元。有關本集團再融資計劃詳情請參閱附註1(a)。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3,014,368	466,821	460,992	402
可換股債券	200,138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5,454	-	-	-
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737,449	-	-	-
其他應付款項	111,995	-	-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之風險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息計算之銀行及現金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予的財務資產及借貸使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3,536,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38,191,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減少／增加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權益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392,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2,864,000元)，主要由於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固定利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之銀行及現金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3,310,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8,486,000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合共港幣452,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港幣381,000元之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當中港幣423,000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浮息銀行貸款合共為港幣2,353,555,000元，而利息重新計價日均訂於一年內。

本集團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外幣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性審閱如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美元兌人民幣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港幣14,793,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40,36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美元計值借貸以及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於二〇〇八年之虧損較二〇〇七年較難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美元計值證券減少。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美元兌新台幣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2,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67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於二〇〇八年之虧損較二〇〇七年較難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v)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價格風險。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披露,顯示假設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擔之相關市場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損益及股東權益構成之影響。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並無反映風險可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性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可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性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性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款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總借貸及權益總額。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0)	1,509,381	2,515,99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1)	845,007	1,303,934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200,138
總借貸	2,354,388	4,020,070
權益總額	2,262,314	3,498,386
資本總額	4,616,702	7,518,456
資本負債比率	51%	53%

於二〇〇八年期間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與銀行訂立若干契諾。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之規定。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出價。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折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作為披露用途。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3及36。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互聯網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其他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為基礎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6)。

於二〇〇八年，互聯網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錄得減值港幣1,190,627,000元、港幣37,164,000元及港幣3,388,000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就敏感性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增長率減少1%，本集團須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19,322,000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宗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出現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之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i) 銷售退回撥備

營業額乃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44,947,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41,928,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合共為港幣91,691,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86,859,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加強，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62頁至167頁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及互聯網接入	1,066,690	1,085,460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1,011,734	947,544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464,722	440,178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 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184,887	209,433
	<u>2,728,033</u>	<u>2,682,6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 體育活動及節目之活動主辦、廣告及贊助權銷售	—	818
	<u>—</u>	<u>818</u>
綜合營業總額	<u>2,728,033</u>	<u>2,683,433</u>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營運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體育事業集團－體育活動及節目之活動主辦、廣告及贊助權銷售。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體育事業集團已不再參與或舉辦任何體育項目。已終止經營體育事業集團分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9。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體育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1,066,690	1,011,734	464,722	186,609	2,729,755	-	2,729,755
分部間營業額	-	-	-	(1,722)	(1,722)	-	(1,722)
營業額	1,066,690	1,011,734	464,722	184,887	2,728,033	-	2,728,03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虧損)	121,505	171,347	(23,874)	(35,328)	233,650	-	233,650
攤銷及折舊	(58,268)	(75,420)	(51,495)	(22,403)	(207,586)	-	(207,586)
未計減值之 分部溢利/(虧損)	63,237	95,927	(75,369)	(57,731)	26,064	-	26,064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198,177)	-	(37,164)	(14,231)	(1,249,572)	-	(1,249,572)
計入減值之 分部溢利/(虧損)	(1,134,940)	95,927	(112,533)	(71,962)	(1,223,508)	-	(1,223,5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6,683)	-	-	-	(76,683)	-	(76,68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95	12,652	-	-	13,247	-	13,247
未能分配之(成本)/ 收益淨額					(80,811)	-	(80,811)
融資成本淨額					(1,367,755)	-	(1,367,755)
					(69,421)	-	(69,421)
除稅前虧損					(1,437,176)	-	(1,437,176)
稅項					(37,625)	-	(37,625)
年度虧損					(1,474,801)	-	(1,474,801)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年度止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86,401	1,162,201	969,931	164,301	5,682,8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7,904)	-	-	-	(87,904)
聯營公司權益	3,148	228,240	-	-	231,388
未能分配之資產					52,397
資產總值					5,878,715
分部負債	485,517	364,067	197,274	45,850	1,092,708
未能分配之負債					2,523,693
負債總額					3,616,401
分部資本開支	15,878	66,730	37,639	12,557	132,804
未能分配之資本開支					3,715
資本開支總額					136,519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體育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1,085,460	947,655	440,178	211,077	2,684,370	818	2,685,188
分部間營業額	-	(111)	-	(1,644)	(1,755)	-	(1,755)
營業額	1,085,460	947,544	440,178	209,433	2,682,615	818	2,683,43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虧損)	89,833	110,080	50,157	19,272	269,342	(9,490)	259,852
攤銷及折舊	(80,101)	(18,295)	(35,331)	(29,004)	(162,731)	(48)	(162,779)
未計減值之 分部溢利/(虧損)	9,732	91,785	14,826	(9,732)	106,611	(9,538)	97,073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27,116)	-	-	(36,581)	(163,697)	-	(163,697)
計入減值之 分部溢利/(虧損)	(117,384)	91,785	14,826	(46,313)	(57,086)	(9,538)	(66,62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4,303)	-	-	-	(104,303)	-	(104,3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0	16,964	-	-	17,674	-	17,674
未能分配之(成本)/收益淨額					(87,936)	-	(87,93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31,651)	(9,538)	(241,189)
					(78,174)	491	(77,683)
除稅前虧損					(309,825)	(9,047)	(318,872)
稅項					(49,603)	-	(49,603)
年度虧損					(359,428)	(9,047)	(368,475)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年度止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29,227	1,214,912	1,034,760	214,071	7,592,97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856)	-	-	-	(86,856)
聯營公司權益	2,479	230,660	-	-	233,139
未能分配之資產					1,029,185
資產總值					8,768,438
分部負債	428,932	367,061	160,105	69,912	1,026,010
未能分配之負債					4,244,042
負債總額					5,270,052
分部資本開支	21,162	11,191	31,364	28,742	92,459
未能分配之資本開支					793
資本開支總額					93,252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乃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 香港 — 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中國大陸 — 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及體育事業集團(已終止)
-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 出版事業集團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

	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總額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7,348	-	17,348	16,540	-	16,540
中國大陸	1,723,081	-	1,723,081	1,740,025	818	1,740,843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987,604	-	987,604	926,050	-	926,050
	2,728,033	-	2,728,033	2,682,615	818	2,683,433

收益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劃分。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4,744	896,081	4,470	1,168
中國大陸	4,710,294	6,695,302	66,036	79,861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1,123,677	1,177,055	66,013	12,223
總計	5,878,715	8,768,438	136,519	93,252

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本年度款項指商譽減值撥備港幣1,231,179,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63,697,000元)、其他無形資產撥備港幣7,550,000元(二〇〇七年：無)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撥備港幣10,843,000元(二〇〇七年：無)。商譽減值撥備分別來自互聯網集團之港幣1,190,627,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27,116,000元)、戶外傳媒集團之港幣37,164,000元(二〇〇七年：無)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之港幣3,388,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36,581,000元)。該等撥備乃經參考各項業務之經減少估計價值後計提，主要由於經濟嚴重惡化及中國大陸對各行業收緊若干規例及政策所致。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扣除：		
流動電話營辦商及收益攤分成本	468,746	450,899
折舊(附註15)	102,830	117,32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7)	106,363	47,715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20)	4,896	4,896
售貨成本(附註25)	542,298	460,7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591,414	586,296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62,042	58,166
— 其他資產	193,278	172,254
核數師酬金	15,515	15,8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6(c))	9,882	7,0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806	5,7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19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3,548	1,076
存貨撥備	18,879	30,677
匯兌虧損淨額	25,616	17,479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益	1,72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6,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		
折舊(附註15)	—	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1,58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9)	—	1,901

7 融資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淨額及分析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115,227	160,5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借貸成本	9,621	10,120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	1,952	1,464
	<u>126,800</u>	<u>172,164</u>
減：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920)	(55,361)
—銀行及其他	(25,459)	(38,629)
	<u>(57,379)</u>	<u>(93,990)</u>
	<u>69,421</u>	<u>78,1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銀行及其他	—	491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已重新分類並與融資成本在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列賬。因此，相關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並無影響去年及本年度之業績或權益。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〇七年：17.5%) 撥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海外稅項	32,473	56,848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824	30
遞延稅項(附註34(c))	1,328	(7,275)
	<hr/>	<hr/>
稅項支出	37,625	49,603
	<hr/>	<hr/>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扣除或計入稅項(二〇〇七年：稅項抵免港幣2,158,000元)。

8 稅項(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根據本集團總部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7,176)	(309,8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47)
	(1,437,176)	(318,872)
以稅率16.5%(二〇〇七年：17.5%)計算	(237,134)	(55,803)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8,450)	(27,5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65)	(22,196)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213,845	80,6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36)	(13,75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381)	(8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69,960	68,947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0,467	15,160
預扣稅項	3,037	128
未確認暫時差額	7,801	4,82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824	30
稅率調整	(943)	-
稅項支出	37,625	49,603

年內，由於香港利得稅率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由17.5%更改為16.5%，因此遞延稅項結餘經已重新計算。本年度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撥回遞延稅項已採用香港將予應用之實際利率法計算。

此外，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更改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互聯網集團之若干公司已不再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不能如過往年度享有7.5%或15%優惠稅率。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參與舉辦任何體育相關項目。於二〇〇七年，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之49%股權以及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Will」）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5,500,000美元（約港幣121,000,000元）。COL之主要業務為於北京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而Champion Will及Swidon則分別持有職業網球協會(ATP)及女子職業網球協會(WTA)之牌照。

(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818
營運費用	-	(8,4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90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	(9,538)
利息收入	-	491
稅項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9,047)
以下人士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公司股東	-	(9,047)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概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0,36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0,5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043
現金流出總額	-	(25,728)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251,659,000元(二〇〇七年：虧損港幣247,836,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內。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七年：港幣零元)。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港幣1,394,429,000元(二〇〇七年(經重列)：港幣322,0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〇七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港幣零元(二〇〇七年：港幣9,0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〇七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而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71,801	557,8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208	12,637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3(b))	3,322	3,73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附註36(c))	83	13,692
	591,414	587,882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份補償 成本 [#] 港幣千元	退回本公司 之袍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現任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38	4,582	50	310	4,980	-	-	4,980
麥淑芬女士	50	3,383	-	218	3,651	-	-	3,651
前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	31	2,522	741	401	3,695	-	-	3,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	-	50
前非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34	1,151	6,658	517	8,360	-	-	8,360
總計	753	11,638	7,449	1,446	21,286	-	-	21,286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份補償 成本 [#] 港幣千元	退回本公司 之袍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現任執行董事								
麥淑芬女士	84	1,770	391	125	2,370	-	(34)	2,336
前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	84	2,250	10,750	150	13,234	-	(34)	13,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84	-	-	-	84	-	-	84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	-	50
前非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84	1,559	6,246	133	8,022	12,767	-	20,789
總計	886	5,579	17,387	408	24,260	12,767	(68)	36,959

[#] 指按授出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購股權公平價值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附註3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及兩位前董事(二〇〇七年：兩位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一位(二〇〇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341	6,058
酌情發放之花紅	835	435
已收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	6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318
	<hr/>	<hr/>
	2,176	6,876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 ^(#)	-	2,445
	<hr/>	<hr/>
	2,176	9,321

[#] 指按授出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購股權公平價值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附註36)。

經計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後，該位人士(二〇〇七年：三位)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酬金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hr/>	<hr/>

15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4,065	57,530	526,246	176,918	82,669	6,926	864,354
匯兌調整	843	1,799	26,284	9,394	2,457	352	41,129
增加	-	4,902	29,979	11,332	2,915	11,844	60,9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	498	-	3	-	501
類別間轉撥	-	-	-	14,374	-	(14,374)	-
出售	-	(5,684)	(120,330)	(16,493)	(2,835)	(325)	(145,667)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8	58,547	462,677	195,525	85,209	4,423	821,289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4,908	58,547	462,677	195,525	85,209	4,423	821,289
匯兌調整	878	1,619	24,593	11,907	2,439	75	41,511
增加	-	5,625	28,034	5,593	2,759	9,204	51,215
類別間轉撥	-	118	860	7,842	6	(8,826)	-
出售	-	(4,326)	(66,556)	(19,467)	(5,706)	(147)	(96,2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c))	-	-	(315)	(6,159)	(446)	-	(6,9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6	61,583	449,293	195,241	84,261	4,729	810,893

15 固定資產(續)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932	38,194	387,096	80,429	53,389	-	562,040
匯兌調整	196	1,067	21,114	4,285	1,668	-	28,3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	102	-	1	-	103
年度折舊支銷	676	7,158	80,351	19,151	10,040	-	117,376
出售	-	(4,868)	(120,071)	(10,031)	(2,477)	-	(137,447)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4	41,551	368,592	93,834	62,621	-	570,402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804	41,551	368,592	93,834	62,621	-	570,402
匯兌調整	241	884	20,059	5,236	1,647	-	28,067
年度折舊支銷	737	7,399	64,091	23,058	7,545	-	102,830
出售	-	(3,371)	(66,624)	(13,446)	(3,920)	-	(87,3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c))	-	-	(259)	(4,671)	(267)	-	(5,19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	46,463	385,859	104,011	67,626	-	608,741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4	15,120	63,434	91,230	16,635	4,729	202,152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4	16,996	94,085	101,691	22,588	4,423	250,887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0,931	11,012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73	92
	<u>11,004</u>	<u>11,104</u>

16 商譽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3,663,060	2,719,455
匯兌調整	200,234	107,2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	2,825	1,085,1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1,231,179)	(163,697)
	-	(85,117)
	<u>2,634,940</u>	<u>3,663,060</u>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7,502	4,279,1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52,562)	(616,109)
	<u>2,634,940</u>	<u>3,663,060</u>
賬面淨值		

16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攤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之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中國大陸		台灣及其他亞洲		中國大陸		台灣及其他亞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互聯網	1,777,178	-	-	1,777,178	2,766,400	-	-	2,766,400
出版事業	116	-	508,841	508,957	116	-	508,976	509,092
戶外傳媒	278,699	-	-	278,699	314,075	-	-	314,075
電視及娛樂事業	70,106	-	-	70,106	70,106	3,387	-	73,493
	2,126,099	-	508,841	2,634,940	3,150,697	3,387	508,976	3,663,060

16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指具有豐富知識及各方自願按公平原則下進行之出售資產交易中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視為適用於互聯網集團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其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
- 中國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之性質及發展前景；
- 從事相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項目之回報；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發展階段；及
-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風險。

鑑於現金產生單位於變化之環境中經營，為充分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而作出多項假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及持續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務發展將不會受可動用之融資所限制；
- 現金產生單位將保留及擁有具競爭力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16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所有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以計算互聯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互聯網集團		出版事業集團		戶外傳媒集團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無線增值服務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於中國大陸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台灣之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 ¹	19.9%-25.4%	-43.8%-75%	45%-47%	48%	24%-50%	15%-83%
增長率 ²	5%	5%	1%	1%	1%	1%
折讓率 ³	16.5%	17.5%-29%	7%	7%	8%	8%
銷售倍數 ⁴	1.25	0.57-3.3	-	-	-	-
EBIT倍數 ⁴	9.5	3.28-15.5	-	-	-	-
EBITDA倍數 ⁴	8.5	11.5-13.88	-	-	-	-

¹ 預算毛利率

²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³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讓率

⁴ 倍數乃用於計算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按市場法計算之實體顯示價值

該等假設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折讓率乃稅前折讓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而所用銷售、EBIT及EBITDA倍數乃經參考業內其他可對比公司後釐定。

17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86,066	36,843	21,257	167,918	10,339	20,481	342,904
匯兌調整	4,951	621	106	-	672	1,331	7,681
增加	6,047	-	604	25,629	-	-	32,2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27,300)	-	-	-	-	(27,300)
出售	(6,019)	-	(2,612)	-	-	-	(8,63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5	10,164	19,355	193,547	11,011	21,812	346,934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91,045	10,164	19,355	193,547	11,011	21,812	346,934
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	-	75,031	-	-	-	75,031
匯兌調整	5,930	671	(4,550)	-	727	1,441	4,219
增加	21,604	-	53,267	10,400	33	-	85,3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c))	(2,360)	-	-	-	-	-	(2,360)
出售	(20,728)	-	(57,123)	-	-	-	(77,85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91	10,835	85,980	203,947	11,771	23,253	431,277
累計攤銷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43,318	7,642	13,429	164,396	5,417	4,386	238,588
匯兌調整	4,013	560	106	-	423	539	5,641
年度攤銷支銷	10,198	1,881	3,684	22,248	2,113	7,591	47,715
出售	(2,608)	-	(2,612)	-	-	-	(5,22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21	10,083	14,607	186,644	7,953	12,516	286,724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使用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54,921	10,083	14,607	186,644	7,953	12,516	286,724
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	-	39,544	-	-	-	39,544
匯兌調整	(7,891)	669	(4,114)	-	530	865	(9,941)
年度攤銷支銷	24,167	83	60,551	16,319	1,148	4,095	106,363
減值撥備	-	-	-	-	2,115	5,435	7,5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c))	(1,557)	-	-	-	-	-	(1,557)
出售	(8,265)	-	(56,038)	-	-	-	(64,303)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75	10,835	54,550	202,963	11,746	22,911	364,380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6	-	31,430	984	25	342	66,897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4	81	4,748	6,903	3,058	9,296	60,210

18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567	2,259,451
減：減值撥備	(459,528)	(11,126)
	<u>1,800,039</u>	<u>2,248,325</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收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62頁至167頁。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非上市股份	(169,805)	(86,85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81,901	-
	<u>(87,904)</u>	<u>(86,856)</u>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並於發生合營企業契據特定之若干條文時償還。
- (b)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與本集團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及該等實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 Eachnet PRC Holdings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5.9%

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285	143,703
非流動資產	20,922	28,858
流動負債	62,292	61,093
非流動負債	81,901	-
收入	6,486	10,392
開支	150,019	214,192

20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3,139	231,093
攤佔溢利減虧損	13,247	17,674
收購	-	509
已付股息	(20,613)	(25,793)
匯兌調整	5,615	9,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88	233,139
已計入結餘：		
商譽(附註(a))		
於一月一日	134,629	128,177
匯兌調整	2,100	6,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29	134,62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a))		
成本	65,156	65,156
累計攤銷	(21,622)	(16,726)
	43,534	48,430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營運協議、非競爭性協議及廣告客戶基礎，乃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五至二十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年內，聯營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

- (b)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之資料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純利 港幣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二〇〇八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13,072	21,054	140,437	33,926	48.5%
二〇〇七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33,846	26,124	148,165	42,324	48.5%

2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2)	-	423,063	423,0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898,428	-	898,428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3)	2,165	-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328,813	-	1,328,813
受限制現金(附註27)	2,171	-	2,171
	<u>2,231,577</u>	<u>423,063</u>	<u>2,654,640</u>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2)	-	1,591,416	1,591,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1,009,038	-	1,009,038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3)	2,145	-	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828,396	-	1,828,396
受限制現金(附註27)	20,176	-	20,176
	<u>2,859,755</u>	<u>1,591,416</u>	<u>4,451,171</u>

2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0)	1,509,381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1)	845,0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1,180,610
	<hr/>
	3,534,998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0)	2,515,99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1)	1,303,934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200,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1,147,564
	<hr/>
	5,167,634

2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390	60,98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5,135	15,6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900,869	2,170,628
	1,906,394	2,247,262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450,000	1,730,4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64,332	118,9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683,668	887,457
	2,198,000	2,736,901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券		
於一月一日	1,558,703	1,913,759
匯兌調整	(1,264)	2,736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9,683	38,225
債券溢價之攤銷	(4,194)	(6,017)
到期時贖回	(1,170,012)	(3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916	1,558,703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32,713	72,629
匯兌調整	951	324
轉撥至權益之虧損淨額	(3,517)	(4,124)
出售	-	(32,885)
削減股本	-	(3,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47	32,713
減：非流動部份	423,063 (30,147)	1,591,416 (422,150)
流動部份	392,916	1,169,266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因此本集團已將港幣10,843,000元之虧損(二〇〇七年：出售產生之收益港幣756,000元)從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債券按固定利率介乎3.250%至 4.125%計息，並於二〇〇九年內到期， 按公平價值計算	392,916	1,558,703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按成本計算	30,147	32,713
	423,063	1,591,416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59	4,978
美元	392,916	1,558,703
新台幣	8,974	9,134
人民幣	19,714	18,601
	423,063	1,591,416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作可供出售債券之賬面值。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上市債券之信貸評級介乎AAA至BBB。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按成本值列賬。管理層無意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

於二〇〇七年，已出售賬面值為港幣32,885,000元之非上市債券，確認收益港幣26,02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外，概無其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逾期償還或減值。

23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65	2,145

本集團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結算。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其他款項	137	2,761	-	-
遞延開支	6,223	10,773	-	1,323
退休金資產(附註33(a))	-	2,270	-	-
	6,360	15,804	-	1,323

25 存貨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3,752	14,177
製成品	95,813	102,144
在製品	8,834	10,603
	118,399	126,924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542,298,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460,722,000元)。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578,457	556,7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d)	319,971	452,304	5,135	15,649
	898,428	1,009,038	5,135	15,649

- (a) 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除賬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8,672	56,911	5,135	15,649
美元	22,022	25,604	-	-
人民幣	587,138	641,688	-	-
新台幣	257,999	284,835	-	-
其他	2,597	-	-	-
	898,428	1,009,038	5,135	15,649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乃未清賬戶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2,391	180,517
31至60日	173,404	133,840
61至90日	104,554	72,817
超過90日	249,799	256,419
	<hr/>	<hr/>
	670,148	643,593
減：減值撥備	(91,691)	(86,859)
	<hr/>	<hr/>
	578,457	556,734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936	1,373
應收第三者款項	575,521	555,361
	<hr/>	<hr/>
	578,457	556,734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計港幣2,756,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182,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取之賬款為港幣180,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91,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5(a)所述之銷售貨品及服務以及許可費收入相關。

本集團已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過往壞賬率、還款方式、客戶信譽及行業趨勢分析評估是否有個別客戶出現減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港幣91,691,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86,859,000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58,108,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69,56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關於多名最近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		
三至六個月	102,022	94,380
超過六個月	56,086	75,180
	<hr/>	<hr/>
	158,108	169,560
	<hr/>	<hr/>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6,859	79,6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6)	9,882	7,070
年內攤銷款項	(5,744)	(4,0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132)	-
匯兌調整	4,826	4,169
年末結餘	91,691	86,859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超過90日	91,691	86,859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內。倘預期應收款項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從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將會撇銷。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5,902,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29,780,000元)、港幣327,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314,000元)及港幣24,890,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7,441,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692,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778,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取之款項為港幣24,198,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6,663,000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7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本集團合共零美元(二〇〇七年：2,244,000美元或約港幣17,500,000元)、新台幣9,200,000元(約港幣2,171,000元)(二〇〇七年：新台幣8,400,000元或約港幣2,02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〇〇七年：人民幣618,000元或約港幣655,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予若干名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二〇〇七年：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港幣2,171,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20,176,000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4,724	2,847	-	-
銀行現金	1,324,089	1,825,549	390	60,985
	1,328,813	1,828,396	390	60,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625	16,692	13	190
美元	179,986	786,866	377	60,795
人民幣	1,020,982	903,972	-	-
新台幣	117,090	120,866	-	-
其他	130	-	-	-
	1,328,813	1,828,396	390	60,985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1,324,089	1,825,549	390	60,985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311,492	267,9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869,118	879,638	64,332	118,964
	1,180,610	1,147,564	64,332	118,964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b)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6,357	117,373
31至60日	55,425	46,432
61至90日	45,253	27,428
超過90日	124,457	76,693
	311,492	267,926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8,195	2,747
應付第三者款項	293,297	265,179
	311,492	267,926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續)

應付由和黃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為港幣3,263,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2,747,000元)。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結餘為港幣14,932,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零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5(b)所述之購買貨品及服務相關。

(c)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支付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4,411,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4,460,000元)及港幣40,515,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28,274,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32,818,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24,818,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之結餘為港幣7,697,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3,456,000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指共同控制實體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及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7,989	175,017	18,002	75,504
美元	10,981	20,040	-	-
人民幣	713,099	637,004	46,330	43,460
新台幣	323,833	315,503	-	-
其他	24,708	-	-	-
	1,180,610	1,147,564	64,332	118,964

30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a)				
有抵押(附註42)	-	725,111	-	-
無抵押	1,509,381	1,790,887	1,450,000	1,730,480
	1,509,381	2,515,998	1,450,000	1,730,48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				
美元	-	1,804,166	-	1,730,480
港幣	1,450,000	635,684	1,450,000	-
人民幣	381	16,098	-	-
新台幣	59,000	60,050	-	-
	1,509,381	2,515,998	1,450,000	1,730,480

(a) 該等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1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42)	354,363	707,277
無抵押	490,644	596,657
	845,007	1,303,934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49,533)	(466,260)
	395,474	837,674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449,533	466,260
第二年	117,924	435,151
第三年至第五年	277,308	402,2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4,765	1,303,662
五年後	242	272
	845,007	1,303,934

31 長期銀行貸款(續)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美元	353,911	706,766
新台幣	490,644	596,657
馬來西亞元	452	511
	<u>845,007</u>	<u>1,303,934</u>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介乎主要商業票據利率加1.25%至8.75%。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息率0.5%計算利息，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每半年期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及之後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期間內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3.315元（可予調整）。該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另加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贖回日期以年息率1.25%計算之固定回報，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

此外，債券持有人亦有權要求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之102.31%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32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及股本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包含於去年之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有關負債乃包含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視乎距離到期日之剩餘日子。剩餘金額(即股本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中(附註37)。

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3.86%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已獲贖回。

於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減手續費	1,142,801	1,142,801
權益部份	(179,036)	(179,036)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963,765	963,765
累計利息開支	178,641	168,994
已付累計票息	(19,314)	(18,375)
購回可換股債券	(47,846)	(47,846)
可換股債券到期／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075,246)	(866,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00,138

利息開支乃將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5.24%計算。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3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Watson Wyatt及安候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負債釐定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附註c)	58,170	60,35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28,668)	(31,616)
未確認以往服務成本	142	29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29,644	29,032
分析：		
退休金資產(附註24)	-	(2,270)
退休金負債	29,644	31,302
	29,644	29,032

33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續)

(a) (續)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於綜合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表確認 之精算(虧損)/收益(未計稅項)	(280)	549
於綜合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表確認之 累計精算虧損(未計稅項)	(1,018)	(738)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3,439	3,685
利息成本	1,690	1,58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65)	(1,434)
其他	(142)	(109)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3)	3,322	3,731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虧損港幣2,481,000元(二〇〇七年：收益港幣3,898,000元)。

33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續)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358	55,021
匯兌調整	(858)	210
服務成本	3,439	3,685
利息成本	1,690	1,589
精算(收益)/虧損	(3,866)	1,915
其他	(2,593)	(2,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58,170	60,358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616	27,230
匯兌調整	(315)	8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65	1,434
精算(虧損)/收益	(4,146)	2,464
僱主供款	1,590	2,004
其他	(1,742)	(1,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28,668	31,616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3,076,000元。

33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現金／庫存	78%	66%
股本	15%	28%
債券	7%	6%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折讓率	1.6% – 2.75%	2.75%-3.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 7.0%	2.75%-8.0%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3.0%	3.0%-5.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根據市場對各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用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f) 界定福利計劃及各自之過往調整概述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	(58,170)	(60,358)	(55,021)	(43,843)	(45,13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28,668	31,616	27,230	24,730	19,720
虧絀	(29,502)	(28,742)	(27,791)	(19,113)	(25,410)
計劃負債之過往調整	5,423	(1,075)	(6,423)	5,394	1,848
計劃資產之過往調整	(4,559)	2,464	581	28	(527)

34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099	42,896
匯兌調整	(578)	1,12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附註c)	(1,678)	10,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3	54,099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11,724	11,688

(b)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32	11,617
匯兌調整	637	209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附註c)	(350)	2,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9	14,632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4,919	14,632

34 遞延稅項(續)

(c)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678)	10,08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350	(2,80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8)	(1,328)	7,275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稅項虧損		撥備		其他		總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83	91	42,918	37,660	8,803	5,347	54,604	43,098
匯兌調整	(471)	-	(1,288)	219	676	903	(1,083)	1,12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2,412)	2,792	(1,511)	5,039	2,245	2,553	(1,678)	10,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3	40,119	42,918	11,724	8,803	51,843	54,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3,582,839,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3,248,74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1,898,003,000元將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五年屆滿，而港幣1,684,836,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34 遞延稅項(續)

(d)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	-	14,910	11,819	15,137	11,819
匯兌調整	-	-	132	209	132	209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	-	227	(350)	2,882	(350)	3,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227	14,692	14,910	14,919	15,137

- (e) 如法例有權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843	54,099
遞延稅項負債	(14,919)	(14,632)
	36,924	39,467

35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270,558	389,328

3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78元，而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已獲授行使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起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按介乎每股港幣2.505元至港幣11.3元之價格行使。除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外，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乃分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8,941,336股，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8	16,196,000	1.78	16,196,000
失效	1.78	(9,08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8	7,116,000	1.78	16,19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78	7,116,000	1.78	16,196,000
舊購股權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62	65,362,000	3.32	150,648,000
失效	-	-	2.55	(5,000,000)
註銷	2.90	(9,334,000)	3.12	(80,28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74	56,028,000	3.62	65,36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74	56,028,000	3.62	65,362,000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至十一月十四日	港幣1.78元－港幣11.30元	28,932,000	38,818,000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34,212,000	37,740,000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港幣2.55元	-	5,000,000
		63,144,000	81,558,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3.32	4.23

(b) 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TOM在線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TOM在線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在TOM在線私有化後，所有該等購股權經已註銷。

36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計劃之估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有關金額將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7至4.22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期)	1至7.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6至64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	0.55至1.16

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而得出。預期所使用之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年內已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成本總額為港幣83,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3,692,000元)(附註13)。

37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3,625,981	114,508	776	111,285	(43,823)	84,077	30,879	(1,379,010)	2,544,673
年初調整(附註a)	-	-	-	-	-	31,186	-	(31,186)	-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625,981	114,508	776	111,285	(43,823)	115,263	30,879	(1,410,196)	2,544,673
投資重估盈餘	-	-	-	-	29,447	-	-	-	29,4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0,202	-	-	-	-	-	-	10,202
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331,105)	(331,105)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益淨額	-	-	-	-	-	-	-	954	95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2,009	-	-	-	(12,009)	-
註銷購股權	-	(86,303)	-	-	-	-	-	86,303	-
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161	(5)	168,605	-	-	168,761
出售時變現之儲備	-	(53)	-	-	(756)	5,399	-	-	4,590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625,981	38,354	776	123,455	(15,137)	289,267	30,879	(1,666,053)	2,427,522

37 儲備(續)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3,625,981	38,354	776	123,455	(15,137)	224,347	30,879	(1,601,133)	2,427,522
年初調整(附註a)	-	-	-	-	-	64,920	-	(64,920)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625,981	38,354	776	123,455	(15,137)	289,267	30,879	(1,666,053)	2,427,522
投資重估盈餘	-	-	-	-	5,452	-	-	-	5,4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83	-	-	-	-	-	-	83
年度虧損	-	-	-	-	-	-	-	(1,394,429)	(1,394,429)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淨額	-	-	-	-	-	-	-	(904)	(90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5,793	-	-	-	(5,793)	-
匯兌差額	-	-	-	-	-	260,743	-	-	260,743
轉撥至損益賬	-	-	-	-	10,843	-	-	-	10,843
可換股債券到期	-	-	-	-	-	-	(30,879)	30,879	-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158	550,010	-	(3,036,300)	1,309,310

37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7,860	23,565	776	(2,538,655)	1,624,02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740	-	-	-	740
年度虧損	-	-	-	-	(247,836)	(247,83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00	23,565	776	(2,786,491)	1,376,92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00	23,565	776	(2,786,491)	1,376,925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83	-	-	-	83
年度溢利	-	-	-	-	(251,659)	(251,65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038,150)	1,125,349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前上市附屬公司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所產生之非現金匯兌差額直接於儲備入賬。然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所產生之非現金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入賬。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應用是項會計政策之影響。經重列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會計賬目處理將沒有任何分別。

應用是項非現金匯兌差額之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賬面值、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淨值水平、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及總權益，以及過往所申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造成影響。

37 儲備(續)

附註：(續)

(a) (續)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影響如下：

對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增加	31,186
累計虧損增加	(31,186)
對其他儲備之影響	-
	<hr/>
對權益總額之淨影響	-
	<hr/>
對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增加	45,581
年內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11,847)
	<hr/>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33,734
	<hr/>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86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增加	64,920
累計虧損增加	(64,920)
對其他儲備之影響	-
	<hr/>
對權益總額之淨影響	-
	<hr/>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減累計虧損合共港幣1,085,890,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337,549,000元)。

38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39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687,780	1,394,021
少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80,372)	(37,370)
匯兌差額	32,501	57,8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714	4,65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624	(405)
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46,533)	24,778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40(a)及41(b))	(2,775)	(716,842)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72,373)	(13,7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附註41(c))	(265)	(17,717)
僱員購股權計劃－少數股東應佔僱員服務之價值	–	3,490
少數股東出資	4,263	14,201
其他	(177)	(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920	687,780

40 業務合併及少數股東交易

(a) 收購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幻劍」)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幻劍額外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00,000元)。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北京幻劍之權益由7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9)	2,775
商譽(附註16)	2,825
	5,600
支付方式：	
現金	3,420
應付款項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2,180
	5,600

商譽來自預期此項收購將為TOM在線集團之整體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

(b)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TOM在線有限公司(「TOM在線」)之額外權益

TOM在線股東於二〇〇七年八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批准收購TOM在線24.27%普通股本之私有化計劃(「私有化計劃」)。私有化計劃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進行，因此本集團於TOM在線之股權由65.73%增加至90.002%。

40 業務合併及少數股東交易(續)

(b)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TOM在線有限公司(「TOM在線」)之額外權益(續)

收購成本之分析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717,821
收購成本	
收購代價	1,576,682
其他直接成本	37,995
	<u>1,614,677</u>
商譽	<u>896,856</u>

商譽來自TOM在線之未來溢利能力。

(c)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ixnet」)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持有82.5%權益之附屬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Pixnet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ixnet之90%股權，總代價為新台幣135,000,000元(約港幣31,968,000元)，當中新台幣35,000,000元(約港幣8,288,000元)乃用作向現有股東收購Pixnet現有股份，而新台幣100,000,000元(約港幣23,680,000元)將用作注資Pixnet以認購Pixnet之新股份。Pixnet主要於台灣從事經營熱門網上社區及交友網站。

40 業務合併及少數股東交易(續)

(c)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ixnet」)(續)

收購成本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15)	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少數股東權益	(2,771)
	24,942
收購成本	
收購代價	31,968
商譽	7,026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之淨資產之賬面值接近上文所披露之公平價值。

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後預期與現有台灣出版業務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Pixnet之淨資產及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購後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6,386,000元、港幣1,764,000元及港幣4,520,000元。

就收購Pixnet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皆因管理層認為此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 Mook Publications Co. (「Mook」) 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82.5%權益)訂立協議以收購Mook額外16.68%權益，代價為新台幣7,507,500元(約港幣1,792,000元)。於收購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Mook之權益由83.32%增加至100%。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7,176)	(309,8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47)
	(1,437,176)	(318,872)
融資成本淨額	69,421	78,174
攤銷及折舊	209,193	165,0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72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6,683	104,3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47)	(17,674)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1,249,572	163,69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9,882	7,070
存貨撥備	18,879	30,6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806	5,77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3,548	1,076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	83	13,6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c)	-	9,19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6,0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491)
攤銷及折舊	-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c)	-	1,901
	201,917	217,582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24	(169)
退休金資產減少/(增加)	2,270	(1,667)
存貨增加	(10,354)	(27,5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166	(55,7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535	99,513
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938)	3,024
匯兌調整	74,556	111,56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776	346,585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5)	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9)	716,842

商譽(附註16)

744,555

1,085,139

1,829,694

支付方式：

現金	1,610,442
應付款項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219,252

1,829,6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610,44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1,583,121)

於二〇〇七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帶來經營現金淨流出港幣7,285,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商譽(附註16)	-	85,117
固定資產	1,723	3,24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803	2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358
存貨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9	49,1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9	4,0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5)	(16,734)
應付稅項	(34)	3,217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9)	(265)	(17,717)
匯兌儲備	-	5,399
	-	190,3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	-	(11,094)
	-	179,296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	886
現金	-	189,519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	(11,109)
	-	179,2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189,519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09)	(4,0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09)	185,436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819,932	200,138	4,020,07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79,000	-	379,000
償還貸款	(1,834,257)	-	(1,834,257)
可換股債券到期	-	(208,846)	(208,846)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455,257)	(208,846)	(1,664,103)
年度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	8,708	8,708
匯兌調整	(10,287)	-	(10,287)
	(10,287)	8,708	(1,57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388	-	2,354,38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726,791	191,023	2,917,814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706,934	-	1,706,934
償還貸款	(621,166)	-	(621,16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5,768	-	1,085,768
年度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	9,115	9,115
匯兌調整	7,373	-	7,373
	7,373	9,115	16,48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932	200,138	4,020,070

42 資產抵押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如下：

- (a)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市值約為港幣392,916,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558,703,000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為合共港幣353,911,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41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港幣796,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851,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43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44,000,000元（約港幣10,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11,000,000元（約港幣3,000,000元）。

附屬公司已就此委聘及諮詢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所知，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務規則，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因此，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應課稅溢利。直至此賬目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二〇〇四年之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155,000,000元（約港幣36,600,000元）。然而，根據稅務代表之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之稅務規則，攤銷費用應可扣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並無就該項潛在稅務負債提供撥備。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收購／貸款予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3,416	200,196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0,837	248,856
	324,253	449,052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 (「eBay」)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TOM在線與獨立第三方eBay訂立契據，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大陸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合營公司將由TOM在線持有51%權益，而eBay將持有餘下49%權益，並由雙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相信，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於無線市場之份額，並增加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eBay將向合營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現金作為初始資金，而TOM在線將向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之初始股東貸款。若合營公司已全數動用TOM在線及eBay所提供之初始資金，並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在線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10,500,000美元(約港幣81,901,000元)。因此，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合營公司未履行之承擔合共為14,500,000美元(約港幣113,100,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56,000,000元)。

44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4,307	97,667	50,586	93,065
第二至第五年內	9,025	173,455	36,521	148,100
超過五年後	185	7,845	-	9,462
	53,517	278,967	87,107	250,627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26及29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及許可費收入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3,854	14,004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5,413	5,006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服務及許可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6(c)。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9,485	—
應付租金予		
— 長實之聯營公司	10,382	10,982
— 長實之附屬公司	9,372	7,424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404	1,077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1,611	8,759
應付利息開支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897	1,404

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9(b)及29(c)。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4披露。

46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a)所述取得兩筆三年期貸款約港幣790,000,000元外，於結算日後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對綜合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8 賬目之通過

賬目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之域名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入門網站以及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之 策略性投資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互聯網集團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發展寬頻 互聯網增值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81%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網上廣告服務 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 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 互動式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 實際權益
互聯網集團(續)				
@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動 呼叫中心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2,800,000元	90.002%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 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90.002%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電子及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0.002%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163.net及 電郵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 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鯊威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提供網上NBA節目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90.002%
¹ 唐碼易趣中國控股 (英屬維爾京)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 及互聯網市場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戶外媒體集團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39%
@ 重慶唐碼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33.15%
@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5.5%
@ 廣州唐碼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32.5%
@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5%
@ 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5%
@ 遼寧鑫星光明傳媒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39%
@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39%
@ 上海湯姆國際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戶外媒體集團(續)				
@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39%
深圳市唐碼之光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33.15%
@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45.5%
@ 武漢唐碼戶外信息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5.25%
@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39%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5%
出版事業集團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1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53%
# 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及分銷出版物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8.5%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99,563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82.55%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	28,171,506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53%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出版事業集團(續)				
廣州城邦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就書籍之出版、分銷、市場推廣及系統整合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港幣1,000,000元	82.55%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之 普通股	82.53%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雜誌	2,5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02%
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設計及推廣 宣傳出版物及提供資訊 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出版雜誌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企業形象設計及產品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多個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及聯營網絡)提供內容及電視節目	37,076股每股面值 港幣0.3元之普通股	70.93%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廣告、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80%
TOM Digital Media Center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電視頻道組織及衛星電視傳送服務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¹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 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在線」或「TOMO」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